

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024JCSGJHBA1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156

2、项目名称：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捌拾万元整

4、最高限价：800000.00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编制完成《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采购人同意后可延期提交），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由金昌市政府批复实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登记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0日 00:00:00 至 2024年05月15日 23:59: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下载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0日 15:00:00

2. 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20日 15:00:00

3. 提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

4. 开启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本项目招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16号

联系方式：0935-5831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88号国芳万和城A7栋101室

联系方式：13830577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383057799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金昌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加快构建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新格局，完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拟编制《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3—2030年）》，促进城乡空间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共享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1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35-5831835
1.1.3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捌拾万元整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88号国芳万和城A7栋101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支行 银行账户：104066502019 联系人：高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13830577992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编制完成《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4—2030年）》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180日历天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采购人指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备注：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的资料为：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供承诺函即可。但在中标（成交）之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需将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以上资料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___/___日。 形式：___/___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形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1)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联系部门：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88号国芳万和城A7栋101室 (4) 联系电话：13830577992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10. 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编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 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最终以第二轮报价为准。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模板已提供，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获取（开标时等待代理机构通知上传第二轮报价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 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 项目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2本纸质标书, 内容必须和电子标书保持一致。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 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 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 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0日 15:00:00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否 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2.3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 公示期限: 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甘肃瑞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400.00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其它	1.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无关。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签字盖章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磋商文件要求中规范执行。 4. 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5. 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3.2 信息安全认证：/。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得分支持资料
8. 技术得分支持资料
9. 政策性支持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启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质疑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4JCSCGJHBA156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采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 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 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 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 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 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 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 30 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 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 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 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4JCSCGJHBA156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3—2030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名称、类别、范围、规模

2.1 名称：金昌市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2023—2030年）编制项目

2.2 类别（在□内打√）：☐总体规划（☐城市、☐镇）

☐城镇体系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修建性）

☐镇规划 ☐乡规划 ☐城市设计 ☒专项规划

☒其它：城乡空间融合专项规划

2.3 范围：_____

2.4 规模：_____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第四条 规划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4.1 计划（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4.2 成果形式：☐纸质 ☐电子

4.3 成果份数：蓝图____套 彩图____套

说明书或文本____套 电子文件____份

4.4成果提交地点：_____

4.5成果提交时间：_____

第五条 规划设计依据

5.1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3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5.4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它：_____

5.5甲方提交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意见的中选方案。

5.6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其它：_____。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现势地形图纸（比例尺_____）

☐ 现势市政工程管网图（比例尺_____）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其他）

☐ 其它资料：_____

☐ 提交时间：_____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规划设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上述费用仅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确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规划设计费，未包括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规划设计费用可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8.2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8.3 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8.4 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

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甲方应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所对应不同工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其金额、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列入本合同第七、第八条款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9.2.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

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3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9.2.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

12.2规划方案评审、报批时间所延误的时间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技术装备。

12.4甲方委托的规划设计项目如要吸取外地先进经验需外出考察，其外出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乙方要对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3.2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日为止。

13.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 _____份。

13.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4JCSCGJHBA156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规划思路。本规划立足城乡空间融合发展要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分析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现状和存在的差距，理清规划思路，明确规划目标和策略，优化城乡空间规划格局、功能及要素，构建协调有序的城乡空间融合体系。

(2) 规划主要内容。规划分两个层级：一是市域层级，主要包括现状梳理、规划目标策略和技术路线、全域城乡空间融合规划格局和功能分区、城乡建设用地盘整策略和措施等。二是重点区域层级，主要包括核心区范围划定，空间规划格局优化，基础设施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空间融合机制，近期建设计划等。最终形成文本、图册、说明书等专项规划成果。

(3) 验收标准：通过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由金昌市政府批复实施。

(4) 成果印刷：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胶装版及电子版规划方案。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采购人同意后可延期提交），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专家组会议评审，由金昌市政府批复实施。

(2) 成果要求

提交的编制成果，须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交付成果资料要求：最终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按采购方需求提供。

(3)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的资料为：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供承诺函即可。但在中标（成交）之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需将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以上资料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3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佐证资料。本项目所指的项目负责人只能确定为 1 人。	5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增加一名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规划师人员加3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等佐证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15
	3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5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总体思路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规划指导思想，②本项目规划原则，③规划思路，④规划目标，⑤规划服务内容，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⑦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⑧编制理念，⑨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策略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8分，在 18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技术标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质量保证体系完整，②质量目标明确，③具体措施，④服务承诺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0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10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进度计划安排，规划编制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进行评审，服务保障体系应包含①与采购人及各部门沟通与配合、②完成方案编制的时间节点、③组织成果初审及审议、④后续项目落地应用的技术支持、⑤后期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能够全部满足以上内容得15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2024JCSCGJHBA156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得分支持资料

八、技术得分支持资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4JCSCGJHBA156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4JCSCGJHBA1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4JCSCGJHBA156

4.1公司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024JCSCGJHBA156

4.2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24JCSCGJHBA156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的资料为：

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供承诺函即可。但在中标（成交）之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需将以上（①②③④）资料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以上资料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2024JCSCGJHBA156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2024JCSCGJHBA156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 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24JCSCGJHBA156

七、商务得分支持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2024JCSCGJHBA156

八、技术得分支持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2024JCSCGJHBA156

九、政策支持

注：供应商需自行对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了解，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如符合，须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2024JCSCGJHBA156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4JCSCGJHBA156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4JCSCGJHBA156

十、其他资料



2024JCSCGJHBA156